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CYRJ202511350

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采血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ZZ-G2025-0071

甲方：（买方）江苏省血液中心

乙方：（卖方）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血液中心采血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采血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及验收，确保验收合格。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6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圆（￥1,125,000.00 元）人民币。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税率	含税金额（元）
1	智慧填表打印设备	穿越、自助献血登记平台 V1.0	13	套	50,000	13%	650,000
		CUTOS、GW-A30 智能终端	13	套	15,000	13%	195,000
		穿越、智慧填表打印设备 5 年技术服务	13	套	10,000	6%	130,000
2	机采智能核对 PDA 系统	穿越、机采智能核对 PDA 系统 V6.0	4	套	12,000	13%	48,000
		蓝畅、N40B	4	套	6,000	13%	24,000
3	二代证采集系统	华旭、HX-FDX3S	30	套	2,600	13%	78,000
合　计		￥1,125,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在工作中获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私自留存、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3.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报告、个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

6.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知悉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重大泄密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3. 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甲方作为乙方客户及服务示例进行宣传。在任何对外宣传中，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以确保不会对甲方的形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9.1.2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1.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开通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并保证1个小时内对甲方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1.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填表打印设备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_5_年，机采智能核对 PDA 系统、二代证采集系统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_1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上述期限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10%。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对应金额的 10%，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4.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江苏省血液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33678732

乙　方：（公章）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27